

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

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环境信息公示

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(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)和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闽环保科财〔2025〕20 号)要求: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,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,在当地主要媒体、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。现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相关信息公示如下:

一、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地址					
企业名称	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裴华	所属行业	集成电路制造
企业所在地	厦门市海沧区兰英路 89 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200MA31GA8Q1C	公布年份	2025 年
二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、用途,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,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,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					
1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名称、数量、用途					
种类	名称	年最大使用量		用途	
腐蚀性化学品	盐酸	20t/a		生产	
	硫酸	2200t/a		生产	
	磷酸	106t/a		生产	
	氢氟酸	185t/a		生产	
	氨水	233t/a		生产	
易燃液体	显影剂	268t/a		生产	
	去胶液(EBR)	158t/a		生产	
有毒/易燃气体	乙硅烷	23320L/a		生产	
	氯气	2t/a		生产	
	砷化氢	8kg/a		生产	
	二氯二氢硅	1t/a		生产	
2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浓度及数量					

种类	污染物名称	排放总量限值（吨/年）	排放浓度限值
废气	非甲烷总烃	/	60mg/m ³
	氮氧化物	11.7718	200mg/m ³
	颗粒物	/	30mg/m ³
	二氧化硫	3.9160	200mg/m ³
	氯化氢	/	30mg/m ³
	氟化物	/	5mg/m ³
	硫酸雾	/	10mg/m ³
废水	化学需氧量	2530.966	500mg/L
	氨氮	227.7869	45mg/L
	总氮	354.3352	70mg/L
	总镍	0.0062	0.5mg/L
	总银	0.0000008	0.3mg/L

3、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

危险废物名称	年危险废物产生量（t/a）	危险废物处置情况
HW17	125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08	0.7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49	88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06	635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32	0.3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29	0.1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HW34	1759	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

4、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相关指标	建设情况
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	① 厂区内化学品仓库及厂房化学品供应间均设置泄漏收集沟，废液收集区设置围堰。 ② 化学品仓库内的化学品按类别分别堆垛，垛间距符合相应规范要求。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。 ③ 化学品仓库内设置气体报警系统。 ④ 化学品仓库门口设有环形泄漏收集沟、洗眼器等。

	⑤ 化学品仓库内、外均设有导流沟。
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	① 设置危险废物仓库，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，配置防泄漏托盘，门口设有环形泄漏收集沟，仓库门口贴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。 ② 危险废物暂存于专用容器或包装袋内，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识。 ③ 生产设备通过管路将废液排放至收集罐，收集罐设有排风接入对应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。
废气、废水事故防范措施	① 定期检查废气、废水治理设施，并加强维护。 ② 制定废气、废水治理设施管理制度，运行操作指导书，减少设施事故。 ③ 厂区内设有毒/可燃气体报警系统。 ④ 厂区内废水处理站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总有效容积满足要求；厂区南侧、北侧设置了事故雨水收集池；在生产区内还设有雨水收集回用池，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。
火灾爆炸次生/衍生污染事故防范措施	① 厂区内配备消防及泄漏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。 ② 特气站南侧设一个消防废水收集池。 ③ 设有喷淋消防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室内外消火栓、烟感报警系统和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。 ④ 所有电气设备按照有关要求采用相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，并有完善的防雷、防静电接地设施。 ⑤ 厂区内废水处理站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总有效容积满足要求；厂区南侧、北侧设置了事故雨水收集池；在生产区内还设有雨水收集回用池，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。
环评及批复的其他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	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风险防控措施。